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45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09:00-09:40)

 副局長李麗珠(09:40-10:15)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人事室主任賴家陽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黃筱雯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108 年所有待核銷資料必須在 109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奉核，以利於付款程序能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
- (二)再次提醒各科室及電臺有關本年度全部的採購合約標案皆應標註使用電子發票，庶務性採購亦儘量使用電子發票核銷。
- (三)有關本局圓山坑道邀請電力技師共同會勘以討論通電可行性，請產業科加速進行。另，其主、副坑道由於目前皆由本局管理，產業科應派員巡察及保全等維管機制，以確保坑道安全。
- (四)今年各科室及電臺辦理的大型活動應避免再次發生過去曾有的狀況或情事，合約規範或需求內容需敘明本局的責任及可協處或協調的權利，以求各項大型活動更為精進。
- (五)請行銷科研議未來辦理跨年晚會活動處理轉播權、重播授權機制的可行性方案。
- (六)請臺北電臺持續與警察局聯繫溝通，確保防震工程得依期程完成。
- (七)行政院工程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知本府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六點第五款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如有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並規定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須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請同仁務必遵行辦理。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